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25 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审计结果，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3.82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1.59 亿元。

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提取当期盈余公积；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满足“在公司实现盈利、确保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条件。鉴于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同时考虑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的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分红义务，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经审核，董事会制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